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自願性公佈 成立合營公司

####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Lucky Ample與上海聯和訂立合營協議，據此，Lucky Ample及上海聯和同意在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為出租車、網約車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對企業服務設計、開發及組裝電動車。合營公司將由Lucky Ample及上海聯和等額擁有。

根據合營協議，各訂約方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按各自計劃之持股比例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合共出資一千萬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註冊資本，並在未來由於及當出現資金需求時可向合營公司作進一步出資或借款。待由Lucky Ample作出之五百萬美元的初步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有關待由Lucky Ample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所作初步出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海聯和就計劃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Ample與上海聯和就成立合營公司事宜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 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 訂約方

(a) Lucky Ample；及

(b) 上海聯和

Lucky Ample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聯和為上海市政府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機構。上海聯和投資於高科技、媒體、娛樂、基建、金融服務、電訊、保健、生命科學以及清潔能源、新材料及生態環境保護等新興低碳行業。上海聯和創建於一九九四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聯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擁有權架構

合營公司將由Lucky Ample及上海聯和分別擁有50%權益。

合營公司將被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因此，合營公司的收入、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初步資本承擔

各訂約方應按各自計劃之持股比例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合共出資一千萬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註冊資本。該等出資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由各訂約方支付。

待由Lucky Ample作出之五百萬美元的初步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款。

##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預計將進行以下業務計劃：

- (a) 協助上海科技大學設立CASE，即自適應系統工程中心。
- (b) 為自適應系統工程中心配備組裝汽車之能力。經組裝汽車將再被用作在中國天津之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進行碰撞測試。有關汽車組裝及碰撞測試所得數據將與合營公司共享以作業務用途。訂約方應促使由具備相關3D印刷技術的合適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部件，包括3D印刷車輛底盤節點、車身其他結構及非結構部件以及非車身部件。
- (c) 牽頭組建工作小組，與其3D印刷技術供應商探討方案(即為出租車、網約車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對企業服務開發電動車)，目標為開發向商業客戶提供白標產品之生產能力。
- (d) 使用3D印刷技術實施方案及於適當時候建立年產能不低於10,000輛電動車之電動車生產線。一經具備生產電動車之能力，合營公司將申請生產電動車之相關許可證，而上海聯和將主導相關申請手續。

## 未來融資

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預計為二千五百萬美元。初始註冊資本一千萬美元與總投資之間的差額可通過進一步注資、股東或金融機構之貸款撥付及／或當出現資金需求時訂約方可能同意合營公司發行債券。各訂約方如欲增加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則可同意按各自於合營公司繳足註冊資本之持有比例向合營公司進一步出資。任何一方如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按比例計算的資本承擔，則另一方有權（但無義務）承擔未付部分。或者，合營公司可邀請除Lucky Ample及上海聯和以外之第三方承擔尚未支付的註冊資本。

## 董事會之組成

Lucky Ample及上海聯和各自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上海聯和有權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同時Lucky Ample有權委任副主席。主席並無決定性一票。

##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整合電動車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透過投資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3D印刷汽車結構）及收購GLM Co., Ltd（於日本營運並主要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電動車動力傳動技術（即發動機、電池包及電池管理系統）及工程解決方案（即底盤及車輛控制單元））大部分股權，成功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涵蓋電動車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EV Power之20.51%權益。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引入新投資者，包括何敬民先生、李嘉誠先生、周凱旋女士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並帶來新管理團隊以帶領電動車業務發展。

憑藉本集團對電動車及工程解決方案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公司乃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電動車業內地位之良機。

本公司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踏出開拓中國目標市場之重要一步，亦將有助整合本集團先前收購或投資之電動車相關業務，並於電動車生產之上形成擴展至電動車價值鏈關鍵部分的平台，例如為出租車、網約車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對企業服務生產及供應電動車，此為本集團建立完整電動車價值鏈策略的一部分。

本集團積極全面發展其電動車業務以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憑藉新長期投資者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已充分準備投入更多資源發展電動車業務，並矢志成為全球領先電動車解決方案供應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有關待由Lucky Ample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所作初步出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3D」	指	三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SE」	指	自適應系統工程中心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EV Power」	指	EV Pow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上海成立的公司，由 Lucky Ample 及上海聯和分別擁有 50%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Ample」	指	Lucky Ampl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方案」	指	為出租車、網約車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對企業服務開發電動車之方案
「合營協議」	指	Lucky Ample 及上海聯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何志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香志恒先生及翟克信先生。